

求异与趋同：中国女性高等教育的变迁与反思

覃红霞

【摘要】 中国的女性高等教育,随着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发展与传播取得了许多实质意义上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女性高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困境,即女性高等教育的质量标准究竟应该以男性高等教育的标准为方向,还是应该立足男性与女性的差异,追求女性自身发展的特色,并以此作为女性高等教育质量的标准。本文从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出发,认为有必要从社会发展、男性与女性和谐发展等角度设计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思路与途径。

【关键词】 女子高等教育 男性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18(2009)03-0135-04

【作者简介】 覃红霞,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教育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福建 厦门 361005

女性高等教育,是社会文化现代化变迁的寒暑表^[1]。中国的女性高等教育,随着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发展与传播取得了许多实质意义上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女性高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困境,即女性高等教育的标准究竟应该以男性高等教育的标准为方向,还是应该立足男性与女性的差异,追求女性自身发展的特色,并以此作为女性高等教育的标准。从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这一问题的产生与发展始终是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焦点问题。我们有必要从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出发,寻找反思与解决现实冲突的途径与方法。

—

1840年的鸦片战争,使中国国门洞开,中国文化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由于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更直接的是救亡图存的迫切需要,资产阶级维新派极力选择了禁缠足、兴女学这两个关系妇女身体解放和精神解放的问题作为突破口,并进行了把妇女从封建桎梏下解放出来的初步尝试。但总的来说,一方面由于妇女教育长期受到忽视,妇女的文化素质普遍偏低,女学只能从初等或中等学堂开始。另一方面,以男性为主导的妇女运动中创办的以培养“贤妻良母”为目的的女学,也无需让女生研究高深知识,接受高等教育。因此,女子高等教育还远远没有提上日程。

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的先河是由基督教大学开创

的。早在1905年岭南大学即已兼收女生。基督教女子高等教育的创立,一方面是教会女子学校的发展,逐渐提出了女子高等教育的构想,其中基督教会中的女传教士不乏女权主义者,对女子高等教育充满了期待,她们也构成了女子高等教育的推动者。在他们看来,“假如我们有大学程度的男子教育,那么我们就应该让女生同样有大学程度的女子教育”^[2];另一方面,随着维新派对女子教育的关注,女子教育逐渐与国家富强紧密联系,从而刺激了女子教育的兴起,也刺激了基督教女子教育试图通过提高自身层次加强其在中国妇女教育中的地位的想法。于是,1904年,北京协和女子大学成立,随后,福州华南女子大学、金陵女子大学也先后成立。

但从基督教女子高等教育产生之始,趋同还是存异的问题就摆在了办学者的面前,也使这一时期的女子高等教育在多方面呈现出矛盾性。在培养目标上,基督教推动与建立女子高等教育的目标是为了培养女性的领导者,以期实现“要在所有妇女可以从事的领域中培养领袖人才”之目标。因此,基督教女子大学的培养对象以上层社会的女子为主,工农下层的子弟很少。其精英性与宗教性也构成基督教女子大学的基本特征。但另一方面,基督教女子大学的校长对于女性精英的未来却充满了困惑。金陵女子大学的德本康夫人就认为,女性的位置最终还是在家庭,男人们也无须担忧,因为大多数的女性将会结婚,她们所受的教育会帮助她们为家务做

好准备,在那里,她们将会把对职业的追求转化为对家庭、对丈夫的爱与奉献。这种培养目标上的矛盾性使得早期女子大学的毕业生面临着职业与家庭的冲突。事实上,在就业与婚姻上,女子大学的毕业生并不能真正通过她们的能力与所接受的教育在工作岗位上实现她们与男子一样的抱负,除了传统的教师、医务工作者、作家或编辑、宗教工作者等职业以外,她们似乎并不能追求新的职业形象和新的社会角色,而且为了保持职业,大部分人终身未婚。

在女子这种培养目标上的矛盾性也深刻地反映在女子大学的课程开设上。基督教女子高等教育的目标在于培养上层的女性领导者,这使得基督教女子大学里的课程开设与男子大学的课程设置上并没有多大的区别,事实上从基督教女子高等教育的目标来看,它们本身就是为了为女性提供不亚于男性的、高水平的大学教育,以期证明女性同样可以像男性一样优秀。但另一方面,女性自身的特质、女性与男性在生理与心理上的差异也使得相同的课程开设却有着不同的侧重。基督教女子大学除了重视英文与宗教以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都得到了同样的重视,在课程开设上与普通综合大学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具体而言,又与男子大学有一定的差别,“譬如在化学专业,金陵大学倾向于教授工业化学和农业化学,而金陵女大则更着重家庭化学知识以及生理化学”^[3]。而是否要在基督教女子大学中开设家政课曾经一度成为争执的焦点,早期的家政课并没有成为基督教女子大学的课程,但中国社会对“贤妻良母”的强调,最终也使家政课成为女子大学中的一部分。虽然其核心内容是以生物化学与营养学为主,但这一系列的设置本身就代表了基督教女子大学在试图向男子大学看齐的目标已经发生了变化。什么样的女子大学才是高质量的大学?什么样的女子大学才是最适合女性的大学?以男性大学为标准的高质量与适合女性特质的标准应该如何取舍?基督教女子大学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是矛盾的态度。而这种矛盾正是当时精英女性与社会的冲突。

二

从1915年9月《新青年》创刊至“五四”运动前夕(即新文化运动前期),妇女解放思潮经过辛亥革命后几年的沉寂,在新文化志士们的大力倡导下,又重新活跃起来,呈现出日渐高涨的新景象。妇女问题作为重要的社会问题被提上了历史日程;一批知识女性积极参加妇女问题的大讨论;舆论宣传上已形成了以《新青年》为中心的宣传阵地。伴随着主体意识的觉醒,一批知识女性的自我解放意识也得到了增强。她们冲破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积极争取社交公开、男女平等教育、经济独立、婚姻自主。

这种以学习西方自由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带有一定激进色彩的、为了寻找个人独立而愿意抛家弃子的女权主义形象虽然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女性解放思潮的运动,但却又必然遭受到现实的打击与传统的影响,中国自身的女子高等教育正是在这样充满了矛盾的社会背景下诞生的。

1919年3月12日,教育部正式颁布了《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规程》6章35条,为设置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确立了凭准。1919年4月23日,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升格为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女高师作为中国本土女子高等教育发展的雏形,本身是十分值得寻味的。首先,在创办女高师的原因上,一方面是女子解放思潮的推动,另一方面则是基督教女子高等教育的刺激,“自家的教育由外人先我而倡办,这也是吾人之一种羞耻”^[4]。这就使中国女子高等教育如同女子普通教育一样,从一开始就被纳入民族主义的范畴之中。但“民族主义一方面需要妇女的参与,尤其是以她们的母亲和民族生产者的角色来参与;另一方面,民族主义不希望妇女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忽视给予她们平等的公民地位”^[5]。这种肇始于民族主义的中国本土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注定了畸形的发展模式,注重母亲与民族生产者的培养也使女高师成为可以被接受的女子高等教育类型而获得发展;其次,女高师一方面模仿男高师的课程开设与管理,另一方面则凸显了家政的必要性,开设了家事科,增设家事、缝纫、手工艺、手工等课程,由此彰显了女高师的培养目标以及在民族主义大旗下女性的角色定位与职业定位;第三,师范作为培养传统女性职业教师的摇篮是当时被官方唯一承认的女子高等教育类型。种种迹象反映出当时社会,特别是男性倡导者对于女子高等教育发展以及女子高等教育培养目标的疑虑,他们虽然提倡人格完善与女性解放,但其目标却具有强烈的功利色彩,希望受教育的女性能够自觉地承担民族强盛的责任,而界限则是不能超越“贤妻良母”的樊篱;虽然也部分模仿男性高等教育的标准,但更强调所谓的女性特色。但是,究竟什么是女性特色,两性的差异究竟是什么?这种差异是否应该成为决定女性高等教育质量与培养目标的标准仍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三

“五四”时期的女子教育,在“男女平等教育”的呼吁下,不论是质或量,都较此前有显著的进步。至1919年,女学生的比例由2%增至5%^[6]。在此背景下,强调男女同校成为“五四”时期女子教育的重要问题。罗家伦认为男女接受共同的教育,可以促成男女正当的社交、美好的婚姻,以及提高女子的地位,达到妇女解放的目的,并且也能谋求人类的平均发展。胡适不但提出了大学开放女禁的主张,同时

也提出了具体的办法,使具有能力与资格的女子能接受大学教育。

在这一过程中,是“男女同校”更适合培养出健全而高质量的女性还是单一性别的“女子大学”更适合女子自身的发展被反复辩论。女子基督教大学的坚持反映了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即在一个男性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社会下,女性只能通过一个微观的“女性机构”寻找发展的可能性。强调女性与男性的差别,强调女性的特殊性成为女子基督教大学继续存在的最重要、也是最合法的理由。一方面希望在一个单一性别的微型社会里,证明女性可以象男性一样成为社会的精英;另一方面又通过女性的特殊性强调男性不可以侵入女子大学中,以维持其独立性与特殊性。基督教女子大学通过这种“妥协”与“坚持”的矛盾展现了女性在发展过程中的艰难与特殊性,也更让人深思,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与路径的选择问题。

四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成为我国宪法与法律确认的基本原则。助学金制度、统一考试制度等制度的确立也促进了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此同时,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与金陵大学合并为金陵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与福建协和大学合并为福州大学。至此,单一性别的女子大学暂别历史舞台,而代之以绝对的“男女同校”。男女平等不仅促进了女子接受高等教育数量上的极大的增长,而且提升了教育的层次、扩大了科类范围。但许多研究者指出,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并不代表事实上的平等,当前中国女子高等教育,还远未实现“男女平等”、“教育机会均等”的理念,存在着女性总数比例偏低、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低层次多,高层次少,由低到高,比例递减,层次越高,男女差别越大;而在学科选择上也没有真正改变“女性领域”占优势的格局^[7]。也有研究者针对当前女性教师参与高等教育决策与管理的比例偏低、就业市场对女大学生的歧视以及在教学中教师更倾向与男学生互动、导师更倾向招收男研究生等问题^[8],指出了在形式上的平等背后所掩盖的“不平等”。20世纪80年代,女子学院在我国重新出现。有研究者认为,“我国女子学院的复兴,似乎与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思潮无关,因而也没有考虑改善女性受高等教育的状况或提高女性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等因素”,其目的只是为了另辟蹊径,形成自己的独特优势,以达到开辟民办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市场空间的目的^[9]。更有研究者指出“大量地强调中国封建传统文化对女性的定义以及对女性性别角色的描述,放大这些特点成为我国女子高等学院所倡导的特色教育,变相的为男权文化提供了肥沃的发展土壤。甚至某些女子高等院校的教育

反而成为宣扬男权文化的一个重要场所,这并非是女性高等教育的最终目标”^[10]。

耐人寻味的是,批评者似乎对于女子高等教育的评价呈现出“双重标准”。对“男女同校”的批评强调女性有其特殊性,但“男女同校”隐含的“男性主义”对女性发展不利;而对女子学院的批评却又暗示女子学院过于注重女性特质,而忽略了“高质量”与精英女性的培养。而这种双重标准,在笔者看来,事实上反映与重复了从女子高等教育产生以来一直备受关注的几个问题。即高等教育领域内男女平等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是女性特质?女性与男性的差异是否意味着女性与男性应该接受有差异的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的目标是什么?其质量标准是什么?

但是,这些问题的讨论首先离不开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在中国“娜拉”们的“出走热”风行了六七年之后,鲁迅在1925年10月21日完成了小说《伤逝》,试图揭示中国“娜拉”们的现实写照。与胡适等人提倡的“以娜拉为榜样”相比,鲁迅则通过“以娜拉为榜样”的悲剧,反映出在中国社会这个巨大而黑暗的大房子里,没有整个社会的转变,没有群体的进步,女性的解放最终只能像子君一样,成为绝望的梦想。因此,脱离了对社会背景的考量,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也就变得脱离实际。我们在批评近代女子高等教育的先天不足,即由男性倡导,并极具功利性^[11]时,也必须承认,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的倡导者由男性扮演重要角色有其必然性,女性教育在民族危难的前提下也必然抹上功利的色彩。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事实上就是在这个悖论中缓慢进步的,即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改造社会对女性的偏见,但女性接受的高等教育本身就隐含着很多女性偏见。然而观念的交锋造就了一代又一代不断进步与发展的人,并通过他们实现社会的进步与偏见的消融。因此,在笔者看来,男女平等、女性特质以及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都是不断发展的。其方向更强调的是人格的相互尊重,强调女性与男性是有差异的共存,强调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男性工作与女性工作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但这种强调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却有其独特的历史任务与目标,而且这种平等也不是绝对化的数量上的增长。例如,我们在指出女子高等教育学科仍集中于“女性优势”学科时,似乎暗含着只有女性真正实现在任何学科与男性平分秋色时才意味着真正的平等。但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在女性与男性存在生理差异的前提下,“女性优势”学科与“男性优势”学科的存在似乎也无法避免,因为教育问题与社会问题总是交织在一起的。在仍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体系中,妇女的角色和作用往往是依据社会改革的需要

来规定的^[12]。作为最早呼吁男女同校的干将徐彦之曾撰文《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坦承,其倡导的初衷仅是因为谈天缺少女性而感到无聊^[13]。但这种带有几许调侃意味的动机与当时的女性思潮、新文化运动以及“五四”精神形成了推动女性高等教育发展的合力。因此,当我们纠缠于教育内部女性高等教育发展与问题时,应该把视角超越教育内部,寻求社会,特别是男性思维的改变与发展。

其次,在民主与多元的前提下,当代男女平等越来越成为一项基本的价值追求,并不断推进了社会对男性主义以及男性霸权的反思与批判,启发大众重新解读男性与女性的关系,寻找女性独立与真正平等的途径。正如社会离不开男性与女性的共同建构,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应该充分思考男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男性特质与女性特质是男性与女性存在的基础。男女的性别差异导致男女之间可以更加全面而和谐地看待我们周边的世界。从理论上讲,实现每个人,包括女性的全面发展才是男女平等的终极目标,而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实现男女之间的和谐,处理好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关系是男性与女性共同关心的话题。但性别对立的思维模式使女性主义停留在对已然事实的批判和反抗上,对两性如何和谐相处,携手走向未来缺乏理论建构。因此,女性高等教育的目标,只有超越纯粹的女性视角才能超越男性主义建构下的男女平等,力图实现超越性别的个人的自由与发展才是最终的目标,而这也是整个高等教育的理想。建立在“性别共性”基础上的男女平等,因为忽视了男性与女性自身的差异性,必然在“男女平等”到“男女一样”的逻辑转换中,以男性的标准、男性的质量旨归,最终也无法实现男女平等的真谛,即差异平等。真正的教育性别平等应是:当性别产生差别的时候考虑性别,当性别不产生差别的时候忽视性别,即为每一个人,为每一个男人与每一个女人选择与提供符合自身需要与发展的教育与途径,但这一目标的达成却有待于社会的进步与人类的进步。

最后,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女性与男性在生理与心理上的确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男性与女性的生理差异,往往与性别刻板印象等社会偏见结合在一起,使客观的生理差异变成了社会“好”与“坏”、“强”与“弱”、“优”与“劣”等评价观念的差异。因此,过分凸显这种差异,或者完全漠视这种差异其实都不符合客观实际。即使专门女子大学在世界范围逐渐萎缩的情况下,至少在综合大学内为女性提供专门的特殊课程也是十分必要的。但单纯地强调在大学内加强女性学的研究与课程开设还不够,事实上需要对女性教育与发展进行多个层次的课程设计与开发,并对女性在学业与就业、职业与家庭以及婚姻与

男女关系等多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与探讨。第一,应该承认的是,男人与女人之间是有很多共性的,男性与女性之间并不是截然地对立。男性与女性在当前这样一个竞争性的社会里,面临着许多相似的情境与困难,对所有的人开展一般的、共同的教育不仅有利于解决一般性的问题,也可以在一个相似的情境下,通过男性与女性的共同建构,探讨男性与女性的差别与共性,反思女性自身的特点,启发女性自我意识以及女性意识的反思;第二,女性课程的开设非常重要,但女性课程并不是仅仅以女性为开设对象的课程。从中国女性教育的发展来看,男性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目的与动机,不可否认的是,其在启发与推动女性教育发展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事实上,女性地位的提高、女性意识的觉醒乃至女性自身的发展离不开男性意识的解放与反思,离不开由男性与女性共同构成的社会的开放与发展。因此,女性课程的开设需要男性的参与与建构,将男性排除在女性课程或者女性课堂之外,似乎并不是明智的选择。相反,鼓励每一位女生邀请一位男生来共同参与男女关系、婚姻家庭以及各种社会问题的探讨,通过共同启发甚至争辩与质疑的方式进行观念上的交锋与协作,不仅是对女性的教育,同样也是对男性的教育。第三,在课程的设置上,无论从目标还是从路径方面都应该在共同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目标,并为目标的达成提供更多的路径选择,从而为女性与男性的差异提供因材施教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7] 潘懋元. 女子高等教育:文化变迁的寒暑表——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的过去、现在和未来[J]. 集美大学学报, 2001, (9): 1 - 6.
- [2] [3] 朱 峰. 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女子高等教育——金陵女大与华南女大比较研究[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 54. 359.
- [4] 陈青之. 中国教育史[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6. 47.
- [5] 苏红军, 柏 棣. 西方后学语境中的女权主义[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38.
- [6] 俞庆棠. 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A], 李又宁, 张玉法. 中国妇女史论文集[C].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1. 359.
- [8] 唐卫红. 从女性主义视角分析高校潜在课程中的性别不平等[J]. 当代教育论坛, 2007, (7): 97 - 98.
- [9] 高耀明, 张民选. 回归传统还是走向未来——对我国女子学院复兴的初步分析[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04, (1): 2 - 7.
- [10] 邓文静. 论我国现代女子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问题[J]. 湘潮, 2005, (5): 82 - 83.
- [11] 何雪莲. 让高等教育奏响和谐之音——女性主义视角下的中国女子高等教育[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 (5): 72 - 75.
- [12] 露丝·海霍. 关于中国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思考[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1996, (3): 152 - 157.
- [13] 张文娟. 历史的另一幅面孔[J]. 读书, 2007, (9): 93 - 96.

(责任编辑 沈广斌)